



## 慈行天下 善泽琼州

## 以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自贸港建设

■ 陆志远

行知  
讲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慈善事业是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慈善事业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同时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这些战略指引为新时代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和行动指南。

要准确理解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收入分配调节、保障和改善民生、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 曾雪阳

中国共产党一直坚持以纪律立党、纪律兴党、纪律强党。历史充分证明，纪律是管党治党的利器，是兴党强党之法宝。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健全完善制度，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狠抓执纪监督，养成纪律自觉，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思想，全面贯彻体现在最新修订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每位共产党员只有严守党纪国法底线，才能构筑起守护清廉的坚固屏障。

## 内心敬畏法纪守底线

法纪既是约束，更是保护。为人没有敬畏之心，就会轻狂、就会放纵，行为就失去底线，最终受到惩罚。为官没有敬畏之心，就会滥用权力、玩弄职权、玩忽职守，甚至为非作歹，成为党和人民的罪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只有心中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

党员干部敬畏法纪，首先是要敬畏法律，敬畏法律的平等性，牢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底线不可触碰；敬畏法律的人民性，牢记法律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其次，要敬畏党章，牢记党章是党内的宪法，是贯穿于党内各种规章制度的“大红线”。再次，要敬畏党纪，牢记党的各项纪律规矩是“带电的高压线”，触电必然伤身。

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和要求，党中央适时修订了《条例》，体现了党中央对于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坚定意志。作为党员、干部，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条例》规定和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更要把自己摆进去，把业务活动与条例规定结合起来，绷紧思想这根弦，时刻提高警惕，坚决不碰法律红线、纪律高压线和道德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火墙”。

## 脑中熟谙法纪懂规矩

“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学法纪知法懂法纪，是尊法守纪守法用纪的前提。为官者滑入腐败深渊，不学法纪、不懂法纪是普遍因素。

党员干部要做到熟谙法纪，首先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刻理解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真正树立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的正确认识，坚决清除一切权大于法、以权压法的错误观念。其次要真正学懂弄通法规法纪、党规党纪，明确界限。比如新修订的《条例》列出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类纪律事项负面清单，划定了边界，明确了禁区，党员干部要知道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

《条例》在总体要求中增写了“坚守初心使命”等内容，说明党员干部不仅仅要明确纪律底线，同时也要修炼高尚道德和操守。这一要求引导全党始终牢记为什么出发，永远保持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精神。对《条例》的学习，除了学习条款和规定，更要深刻把握其主旨要义，涵养道德操守，学出自觉的纪律意识，做到明礼诚信、怀德自重。

## 行为恪守法纪有担当

法纪不仅要尊于心、记于脑，更要践于行。党员干部要自觉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纪的敬畏，转化为自己常态化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党员干部恪守法纪，就是要不断强化守纪意识，自觉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严格依法办事，确保“言必合法、行必守法”；就是要时常与党纪国法“对表”，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正之风不染，不法之事不为。除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党员干部还必须严格管束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能纵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新修订的《条例》内容日趋丰富完善，体系更加科学完备，反映了党对从严治党规律认识和把握的不断深化，体现了党中央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坚定决心。作为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条例》修订本身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在深入学习贯彻和遵循《条例》过程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风违纪和各类腐败问题时刻保持警惕，坚决做到拒腐防变，自觉抵御各种风险和诱惑。

总之，党员干部要在学习《条例》上走在前、做表率，学出更加强烈的担当意识和更加高强的履职本领。只有敬畏法纪、熟谙法纪、恪守法纪，严守法纪底线，方能真正做到干干净净做事、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

(作者单位：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 严守法纪底线 构筑清正廉洁的坚固屏障

学思  
践悟

## 一、坚持政治引领，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已写入新修订的慈善法总则。党的领导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是确保慈善工作正确方向的关键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从顶层设计、法律法规、实践指引等方面，对慈善事业的发展作出多项决策部署，明确慈善事业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民生保障制度、社会治理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参与第三次分配、助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为实现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坚定不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积极践行党的宗旨、及时响应党的号召、忠诚当好党的助手，确保慈善事业始终沿着党的指引稳步前行。

## 二、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把“国之大者”作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价值追求。

海南自贸港建设作为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为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更为丰富的资源。引领慈善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必须准确把握慈善事业和海南自贸港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地位，将慈善事业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要充分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慈善潜力、全面激发慈善活力，持续探索共同富裕的创新路径；要积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走深走实，以“海南慈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为重要抓手，搭建好乡村慈善平台，促进慈善资源向乡村地区流动，引导慈善力量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新动能。

## 三、坚持慈善为民，始终把党的宗旨作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民生福祉，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方面，要在聚焦扶弱

济困上投入更大力量。始终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多地实施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的慈善项目，有效发挥慈善对社会保障体系的补充作用，让自贸港建设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另一方面，要在应对突发事件上展现更大作为。新修订的慈善法增设应急慈善专章，明确了慈善力量参与应急治理的主体地位，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要加快建立与政府和慈善行业之间相协调配套的应急机制，组建专门应急管理团队，确保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迅速响应，高效整合社会各界慈善力量和慈善资源开展救援。

## 四、坚持开拓创新，始终把创新精神作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创新是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以守正创新、开拓进取的精神，立足海南旅游大省实际，走“旅游+慈善”的创新路线，坚定践行“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独特旅游发展道路。要创新一个观念，打破传统慈善和旅游的界限，构建旅游与慈善的双向赋能机制；要打造一个“善岛”，推动慈善文化成为海南旅游深入人心的一项重要特色；要建立一个平台，搭建旅游慈善数字化管理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要创建两只基金，设立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和旅游慈善应急基金，为旅游慈善项目提供资金保障；要完善若干项目，在打造慈善文化之城、组建旅游慈善志愿队伍、进行旅游慈善评选表彰等方面发力，实施全域、全景、全程旅游慈善项目，传播慈善文化、推动善经济，将海南打造成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和公益慈善新高地。

## 五、坚持依法治善，始终把法治体系作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准则。

慈善事业作为汇聚社会爱心、惠及社会大众的伟大事业，需要完备的法规政策体系和健全的慈善监管体系，新修订的慈善法为新时代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一要严格依法行善。借助新慈善法出台的有利契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入学习贯彻好新慈善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慈善事业时

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扣好慈善第一粒扣子。二要注重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依法依规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活动信息，严格管好、用好每一分善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严格管理、公开透明。三要完善配套慈善法治体系。加快构建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具有海南特色的慈善法治体系，推进《海南省慈善条例》正式出台，进一步激发蕴藏在社会中的慈善正能量。

## 六、坚持科技向善，始终把数字化信息化作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慈善工作越来越依靠数字化、信息化的手段。“中华慈善日”“99公益日”等活动的实践表明，只有对信息化、数字化趋势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才能在“互联网+慈善”的浪潮中获得高质量发展。要积极推动互联网与慈善工作的深度融合，扩大参与慈善的群体，拓宽参与慈善活动的渠道，推动慈善事业的创新发展和数字化转型。要充分发挥智慧慈善、网络慈善作用，通过互联网技术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健全完善捐赠方、需求方、服务供给方之间对接的平台，提高慈善资源配置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要提升数字慈善能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慈善管理系统，实时跟踪和监控慈善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让社会公众可以更好监督慈善组织，不断提升慈善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七、坚持文化扬善，始终把文化自信作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仁慈友爱、乐善好施的中华慈善文化源远流长，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最富有人道精神、最坚韧不屈、最持久不息的瑰宝。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推进慈善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慈善文化精神。推动慈善文化进企业，探索企业发展与慈善文化的结合点，丰富企业文化内涵；推动慈善文化进校园，引导学生开展慈善文化活动，在实践中播撒爱的种子、灌输爱的理念，让学生成为慈善文化的传承者、践行者；推动慈善文化

进社区和乡村，促使慈善文化、慈善理念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慈善、关心慈善、支持慈善、投身慈善，营造“人人慈善、事事慈善、时时慈善”的浓厚社会氛围，着力把海南打造成有特色、有活力、现代化的“乐善之岛”。

## 八、坚持夯实基础，始终把“三个基础”作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根基。

发展慈善事业是一项宏伟的社会系统工程，承载着千万人的希望与付出，更是全社会共同的使命。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广泛汇聚社会各界的力量和资源，持续夯实慈善的基石。一要夯实人才基础。注重慈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慈善队伍；注重发展志愿者队伍，建立一支代表广泛、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的志愿者队伍。二要筑牢制度基础。完善和创新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内部治理机制。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确保各项工作运行规范。三要强化基层基础。要加快推进基层慈善组织建设，逐步建立以省慈善总会为核心引领，市级(包括县、区)慈善总会为支柱，乡镇慈善会为依托，进一步延伸至村级慈善工作站，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慈善工作网络体系。要加强交流联络，扩大慈善朋友圈，更有效地汇聚社会爱心力量，形成推进社会慈善资源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强大合力。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攻坚之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后全面实施的首年，亦是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新征程、新任务，要求我们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正气、攻坚克难的勇气、朝气蓬勃的锐气，满怀爱心、耐心、细心，充满激情、热情、感情，乐做好事、善事、实事，努力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伟业中贡献新的慈善力量！

(作者系海南省慈善总会会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成员)

## 在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中发挥海南自贸港重要作用

■ 胡雷

当前，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区域大市场正在形成全球经济增长中心，具有巨大发展潜力。海南2022年出台了落实RCEP的20条行动方案，又于2023年颁布了《海南深化与RCEP成员国合作的十六条措施》。海南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共建高水平的RCEP区域大市场中，以产业合作和制度引领为重点，积极发挥重要作用，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动中国—东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发展，加快建设RCEP区域大市场，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海南在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中具有良好基础

RCEP成员国是海南的重要贸易伙伴，海南与RCEP其他成员国的贸易投资红利不断释放。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东盟和澳大利亚是海南第一和第二贸易伙伴。2023年，海南对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规模占全省规模的34.6%，对RCEP其他成员国的服务贸易占全省服务进出口总额的37.8%，对RCEP成员国实际投资占全省对外投资总额的54.8%。

海南与RCEP产业合作基础不断夯实，海南自贸港建设为区域产业合作带来机遇。海南与RCEP产业链供应链联系紧密。从中间品贸易发展来看，海南与RCEP其他成员国中间品贸易占比由2022年的68.1%上升至2023年的74.7%，占比明显高于区域平均水平。海南在RCEP项下具有进出口优势产品基础。RCEP生效后，海南在RCEP项下存在产业关联的进出口优势产品分别有241个、695个品类；对比RCEP下我国关税承诺，海南自贸港三张“零关税”产品清单优势产品共有1674个品类。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是海南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2023年，四大主导产业对海南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60%。海南自贸港四

大主导产业发展为RCEP产业合作带来较大机遇。

海南在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中具有独特优势。一方面，海南具有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的区位优势。从中国看，海南处在最南端，但从RCEP看，海南是连接区域经贸合作的交汇点。充分发挥海南区位优势，可加强与航海与航空为重点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另一方面，海南具有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的制度优势。海南自贸港对标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可以充分发挥制度引领作用，以海南自贸港制度创新引领RCEP规则不断升级。

## 以产业合作和制度引领为重点，积极发挥海南在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释放海南与RCEP区域大市场的产业合作潜力。例如，充分释放海南自贸港与东盟蓝色经济合作潜力。海南是海洋大省，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适应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一体化的共同需求，海南可以在建设海产品进口加工基地、构建邮轮旅游合作网络、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中发挥重要枢纽作用，助力推动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一体化进程。再例如，充分依托韩国、日本等优质医疗资源优势，日本等消费精品资源优势，新加坡、日本等在汽车制造、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技术优势，东南亚、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等农畜产品资源优势，推动RCEP成员国有关企业和项目在海南落地。为此，海南要加快建设“两个基地”，助力

RCEP打造全球经济增长中心，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充分释放海南自贸港政策与RCEP政策的叠加效应。着力发挥海南自贸港制度优势，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形成引领RCEP发展的重要动力。海南要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充分释放与RCEP规则的叠加效应。例如，推进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与RCEP原产地规则叠加，在海南率先实质性实现“完全累积”，实现海南与RCEP“零关税”配套政策叠加。实施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为中国在RCEP下尽快实现负面清单模式提供参考。海南自贸港要在服务贸易、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国有企业等领域实现对标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规则的重大突破，以制度创新形成引领RCEP发展的重要动力。

发挥海南在RCEP能力建设 and 人文交流中的作用。一方面，建议在海南建设RCEP发展、蓝色经济等主题的能力建设中心，以企业和官员为重点加大能力培训。为此，要明显提升区域人员往来的便利性，例如，可以进一步扩大免签国范围，增加海南与RCEP成员国主要城市的直飞航线。另一方面，要有效发挥智库和媒体的作用。例如，海南可进一步支持RCEP智库联盟发展，充分发挥其在促进RCEP实施中的重要智力支持作用。

(作者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本文系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智库培育课题“以双港金融合作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高水平开放研究”阶段性成果)

发展  
建言

## RCEP红利正在释放，区域大市场蕴藏巨大发展潜力

RCEP区域贸易投资红利正在显现，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融合。在贸易投资红利方面，根据全球贸易观察数据库数据计算，2022年，RCEP中10个成员国的区域内贸易总额同比增长超过两位数，其中，老挝对RCEP其他成员国贸易同比增长位列区域内第一，有效促进欠发达经济体融入RCEP区域大市场。在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方面，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计算，RCEP区域内中间品贸易占贸易总额比重由2021年的约64.5%上升至2022年的约65%和2023年的约66%，其中，越南的区域内中间品贸易占比提升幅度最大，两年上升超过10个百分点。

RCEP区域大市场正在成为全球经济增长中心，具有巨大发展潜力。一方面，面对地缘政治挑战日益突出、全球经济加速分化的严峻挑战，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将成为世界经济增长与发展的重要动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3—2029年，RCEP区域GDP将增长10.9万亿美元。另一方面，RCEP规则利用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中国与东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将与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相互成就。东盟与中国连续四年互为最大贸易伙伴。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计算，2023年中国与东盟贸易额较2021年RCEP生效前增长4.9%，高于RCEP区域内贸易增速。中国与东盟应该抓住RCEP发展机遇，推动双方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融合，推